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3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12月14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股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9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9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3起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均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合计94,893,901.1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因公司在借款期内未能按时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青海银行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青海银行	正平股份、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借款合同纠纷	52,814,760.00	尚未开庭
青海银行	正平股份、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借款合同纠纷	10,400,342.00	尚未开庭
青海银行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借款合同纠纷	31,678,799.18	尚未开庭
合计			94,893,901.18	

二、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工作，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张志建先生被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志建先生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5.68%的股东，本次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张志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1X

经查询，张志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7381614X

3、成立时间：2003年4月16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

5、法定代表人：孙张波

6、注册资本：8648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050%
张志建	5.6840%
孙张波	3.4110%
合计	100%

9、关联关系：宏力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宏力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张志建先生早于宏力阳成立时就已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关联交易仅为公司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6.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张晨旺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早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群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钱荣麓先生（独立董事）、孙早雨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张志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围海二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物资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瑞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57,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詹道颖、林伟、李铁锋；通讯出席：刘名升；马贺董事、陈良杰(独立董事)、郭晓川(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现场出席：李有修；通讯出席：韩妙莎；郑晨霞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之明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0,612	98.5868	822,201	1.2677	94,300	0.14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34,312	98.5771	831,301	1.2817	91,500	0.14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6,212	98.5338	859,001	1.3244	91,900	0.141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26,212	98.5646	859,001	1.3244	71,900	0.11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19,112	98.5537	859,101	1.3246	78,900	0.121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42,812	98.4360	936,301	1.4436	78,000	0.120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5,612	98.3324	1,000,501	1.5426	81,000	0.1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3,532,797	79.4012	822,201	18.4793	94,300	2.119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26,497	79.2596	831,301	18.6838	91,500	2.0566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98,397	78.6280	859,001	19.3064	91,900	2.0656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8,397	79.0775	859,001	19.3064	71,900	1.6161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511,297	78.9180	859,101	19.3086	78,900	1.7734
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434,997	77.2031	936,301	21.0437	78,000	1.7532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67,797	75.6927	1,000,501	22.4867	81,000	1.82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吴闽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目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5月10日，重庆金科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2月19日、4月1日、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5、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已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9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及其配套文件（以下合称"《信托合同》"），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作为委托人，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以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与标的债权信托于受托人中信信托，由其设立服务信托，履行信托合同约定职责。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由合格债权人领受并用于向其偿债，受托人将分别根据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信托已向部分普通债权人发放信托受益权份额受领通知，债权人可自行操作受领。

针对暂时未发放的偿债资源（包含现金及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而未领受的信托份额则由信托机构予以留存。管理人将严格监督公司及重庆金科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发放剩余偿债资源。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如抵债股票及/或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按照重整计划首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内已受领抵债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且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时普通债权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参与补充分配。

6、2025年11月21日，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中信信托、信托持股平台公司委任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致甄高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甄